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4月27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作滚动质押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其中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以上用信期限为十二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各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融资产品及质押物

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及信用证等信用产品。公司各子公司拟以其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等作滚动质押，以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